**竞争性磋商告知书**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四川美丰招标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保持平稳有序推进各项目顺利实施。为确保四川美丰选商工作充分体现市场有效竞争，公司拟启动四川美丰招标代理服务选商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排名前六名的竞选人为后期招标代理合作服务商。特邀请有意愿参与该服务项目的单位竞选。

一、项目名称：四川美丰招标代理服务

二、服务范围：四川美丰及下属分（子）公司、项目部等各专业招标代理工作

三、主要工作内容：从事采购人在授权范围内的各专业招标代理工作(详见合同条款)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3年（1095日历天），本项目有效期限暂定3年，实行“1+1+1”方式确定执行期限，即：服务执行总期限为3年，在执行一年后，采购人对服务商进行合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是否合格）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竞选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竞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竞选人与其他竞选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业绩：2021年至今至少完成3个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以提供的代理合同复印件为准）；

（三）主要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招标从业人员印章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招标从业人员印章资格；技术人员应具有招标从业人员印章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竞选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项目人员在该代理机构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人员在该代理机构参保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信誉：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投标禁止期内，竞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4年4月15日14:00时至2024年4月19 日17:00时。

（二）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原件；

2、报名人身份证。（其中第1项收原件，第2项验明原件后收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3、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请自带U 盘拷贝磋商文件。

4、电子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形式：采购人以电子版形式核验竞选人信息，由采购人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给竞选人指定联系人。

五、竞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现场竞选时间

（一）响应文件在竞选会议召开时由竞选人当场提交，不得提前递交。

（二）竞选响应文件必须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送达竞选评审地点，逾期送达的竞选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竞选不接受邮寄的竞选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现场评审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四）评审地点：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时间

公告时间：2024年4月11日12时至2024年4月16日17时

公告媒介：四川美丰官网[www.scmeif.com](http://www.scmeif.com/)

七、联系方式

邀请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10号

邮编：61800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38-6139873

电子邮件：952179119@qq.com

2024年 4月11日